



# 德國不應該成為逃犯天堂

德國給予干犯刑事罪行的香港逃犯黃台仰和李東昇「難民」庇護，引發公眾譁然，熱度還持續升高。熟悉國際關係的政壇老友昨天一見自明，就直接提問：「真是想不通，難道德國想成為逃犯天堂？」

一貫平和的政壇老友這麼發問，是因為看到了德國駐港總領館的聲明。這份聲明遲遲未遲，公眾等了幾天，昨日終於蓋章發表。不過不發猶可，一發就直火上澆油。老友憤憤地說，整份聲明避重就輕，推卸責任，自欺欺人，「香港市民怎麼能接受這種低劣的詭辯？」

香港人都知道，黃台仰和李東昇根本不是什麼「政治犯」，他們在港涉嫌觸犯嚴重的暴動、襲警

等罪行，檢控的犯罪事實確鑿，同案犯梁天琦被判入獄6年，現已在香港獄中服刑。旺角暴動，嚴重影響公眾秩序和安全，近九十名警務人員受傷，引起眾多香港市民不安。對於這樣鐵一般的事實，作為常駐香港的外交人員，根本不可能不知情、不了解。就算總領館人員失職不報，德國當局也可以在批出庇護申請前，輕易地從公開渠道獲取資料，判斷事實。退一步說，就算德國當局對公開資料仍有疑慮，也可以通過德國駐港總領館，向特區政府進一步了解和查實有關情況。老友話，「好明顯，德國當局是罔顧事實，無視兩人干犯的是刑事罪，故意批准庇護。你話無政治目的？鬼才信！」

再退一步說，就算德國政府當局全部都被蒙在鼓裡，這幾天，德國駐港總領館前的香港團體和市民的抗議聲音，德國外交官總該聽得到、看得吧？可是面對現實，總領館卻還是發出令港人更加憤怒的聲明，稱有關審批工作由聯邦移民及難民辦獨立負責，外交部完全沒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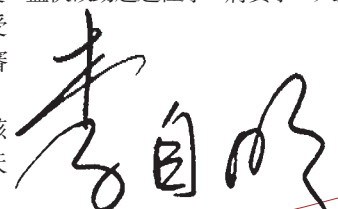
參與。作為德國政府派駐香港的正式代表，德國駐港總領館有責任立即向本國政府反映事實，澄清真相，告訴柏林，黃李二人不是政治犯，而是刑事犯，並被列入香港警方的通緝名單，督促有關當局矯錯歸正，盡快給香港政府和市民一個交代，而不是推卸責任。老友說，「這份聲明既沒有回應香港市民的關切，也沒有解釋為何向黃李二人提供難民庇護，這種聲明除了火上澆油，還有啥用處？」

香港法治獨立和公正，國際社會有目共睹。近年來，無論在世界正義工程、世界銀行或世界經濟論壇的法治排名中，香港都排名世界前列，超過美國。世界正義工程法治指數中的「秩序與安全」，香港排名第四，遠高於德國的第十五位。根據世界經濟論壇的《全球競爭力報告》，香港在司法獨立方面排名亞洲第一，可見香港的司法獨立得到全球認同。德國包庇黃李二人，助他們避開審訊，逃避責任，錯誤地對國際社會發出包庇縱容刑事罪犯的惡劣信息，誤導國際社會以為香港法

治不保，對香港法治毫不尊重，也無視權威國際機構對香港法治的高度評價，必將嚴重損害德港關係和德中關係。老友話，「如果德國認為黃李二人在香港不能受到公平審訊，明顯是侮辱本港法治體制及司法獨立。」

德國駐港總領館的聲明還表示，德國政府「重視」與香港的良好雙邊關係，德國對港政策維持不變，會繼續推進與香港的關係。可是，破壞已經造成，傷害已經造成。如果德國當局真想維護良好關係，就要立即改弦更張，撤銷對兩人的庇護，盡快啟動遣返程序，將黃李二人送交香港警方，接受香港法律的公正審判。

「德國不應該成為逃犯天堂！」老友話。



# 稱無參與審庇 德駐港領館卸責

## 賴「難民辦」審批 建制：應如實反映暴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德國政府為棄保潛逃的旺暴分子、「本土民主前線」前召集人黃台仰及成員李東昇提供「難民庇護」，引起特區政府和外交部不滿。德國駐港總領事館昨日發表聲明稱，有關事宜是由德國聯邦移民和難民事務辦公室處理，德國外交部「沒參與決定」，並稱德國非常重視與香港特區傳統上非常好的雙邊關係。多名立法會建制派議員批評，德國外交部就是德國政府的一部分，德外交部及其駐港領館有責任向德國政府傳達正確的訊息，說明黃台仰、李東昇涉嫌觸犯了嚴重的刑事罪行，並盡快撤銷對二人不合理的庇護，而非試圖置身事外，推卸責任。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上週約見德國駐港署理總領事 David Schmidt，對德國政府「難民庇護」黃台仰及李東昇表達強烈反對及深切遺憾。德國駐港總領事館昨日發表聲明回應稱，注意到特首對事件表達的關注，德國非常重視與香港特區的關係，重申德國對香港的政策沒有改變，將繼續促進兩者傳統的友好關係。

德國駐港總領事館在回應中基於「私隱問題」，避談獲庇護者的身份，但稱批出「難民庇護」是由德國聯邦移民和難民事務辦公室（BAMF）負責並「獨立決定」，而BAMF是依法處理每一個個案，德國外交部在當中「並無角色」，但總領事館會就此事與德國負責當局保持聯繫。

### 須匯報黃李涉嚴重罪行

行政會議成員、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黃國健指出，作為德國駐港的外交部門，領館有責任向德方清楚說出事實，認為德國駐港總領事館應向德國政府指出，黃、李兩人是涉嫌違反嚴重的刑事罪行，且棄保潛逃，事態嚴重，與「政治檢控」拉不上任何關係，希望德方能夠掌握事實。

他並透露，在早前與德國駐港總領事午宴期間，對方稱由於需要處理大量中東難民的申請，時間相當緊迫，令到有時處理個案未有查核清楚，會出現差錯的情況。

### 不容污蔑抹黑港司法制度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周浩鼎批評，德國向黃、李兩人批出「庇護」絕對有問題，「誤導別人以為我們香港的司法制度有問題，誤導別人以為我們香港有任何政治迫害，這是絕對污蔑和抹黑我們香港的司法制度。」

他表示，不論德國駐港總領事館所言如何，既然有關領事在港工作，理應對香港事務及實際情況有所了解，同時也有責任向德國政府反映事實。

周浩鼎強調，黃、李兩人是涉嫌干犯旺角暴亂的暴動罪，這是刑事罪行，絕對與任何政治立場無關，德國當局應撤回向兩人提供「難民庇護」的決定。

九龍西立法會議員陳凱欣認為，希望德方能夠搞清楚「難民」的性質，反問若德國人民在德國做了一些嚴重刑事暴力案件，再逃到其他国家申請「難民」資格，德方又會如何應對？是否又會縱容？德方應當想清楚並作出適當的回應。

### 有責任向德政府釐清事實

她更指，有關聲明只是因為日前德國駐港總領事出席立法會活動，被議員及傳媒追訪才發出。但他正正在香港工作，對香港情況應該相當了解，亦有責任必須清楚了解，再把正確事實向德方反映，而非發表一些推卸責任的言論，試圖脫身。



民建聯到德國駐港領事館示威，要求德國政府推翻對黃台仰和李東昇的「難民」庇護。

# 民建聯赴德領館 抗議庇旺暴逃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德國政府向旺暴分子、「本土民主前線」前召集人黃台仰及成員李東昇發出所謂「難民庇護」，引起香港社會各界的不滿。民建聯昨日到德國駐港總領事館，抗議該國向欺騙法院、棄保潛逃的黃台仰及李東昇提供「庇護」，對其魯莽舉措表示極度遺憾和強烈反對。德國駐港總領事館派職員接收抗議信。



黃台仰和李東昇獲德國「庇護」。資料圖片

### 周浩鼎促推翻「庇護」決定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周浩鼎昨日與黨友和街坊約20人向德國駐港總領事館發起請願，手持寫有「抗議包庇暴動逃犯」、「德國政府顛倒是非」等字樣的紙牌，同時高呼「停止干涉香港事務」、「反對縱容犯罪分子」等口號，要求德國政府推翻黃、李二人的「難民庇護」。

民建聯強調，黃台仰及李東昇並非因為參與和平示威而被控，而是在警方一如既往透過獨立調查搜證，掌握到兩人於2016年2月8及9日參與旺角暴動及襲警等

嚴重罪行的證據，並被香港法庭正式起訴。兩人其後向法院認罪，稱出席德國舉辦的學術活動，藉機棄保潛逃，並拒絕返回香港接受審訊。

民建聯希望德國政府明白，黃台仰及李東昇在香港涉嫌觸犯嚴重暴力罪行，他們當晚的行為對香港公眾秩序及安全帶來重大破壞，更導致近百名警務人員受傷，絕非所謂的「政治犯」。

### 干預港事務 損法治聲譽

針對德國向兩人提供「庇護」，民建聯批評這不但干預了香港的內部事務，錯誤地對國際社會發出包庇縱容刑事罪犯的惡劣訊息，更不恰當地誤導國際社會以為香港司法制度有問題，法治不保，令香港百年法治基礎無辜受損，完全是污蔑和抹黑。

民建聯強烈要求德國政府尊重法治精神，立刻撤銷對黃台仰及李東昇的「庇護」，停止干預香港內部事務及任何損害香港法治及司法獨立的聲譽的行為。

# 反對派勾結外力 陸頌雄嘆無「法」管

香港反對派前任和現任議員頻頻到外國，與外國勢力唱雙簧抹黑中國，宛如外國在港「代理人」。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陸頌雄在fb發帖，慨嘆香港並未如美國般有《外國代理人登記法》（Foreign Agents Registration Act），「呢類政治買辦行為（嚟香港）仲未受約束，市民只能自求多福。」

反對派前任議員李柱銘、陳方安生、羅冠聰，現任議員涂謹中、郭榮鏗、莫乃光等人，分別就《逃犯條例》的修訂到英美歐洲等，借唱衰《逃犯條例》的修訂，大肆抹黑內地的司法制度。香港各界均批評，有關人等所為就似外國的「代理人」。

### 美有條例監管外國代理人

陸頌雄昨日發帖指：「嚟美國，《外國代理人登記法》（Foreign Agents Registration Act）可要求果（喇）班代表外國利益嘅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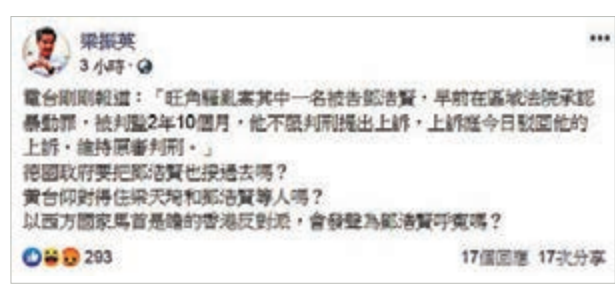
客、傳媒，公佈佢哋同外國政府嘅關係、相關活動和資金信息。……嚟香港，呢類政治買辦行為仲未受約束，市民只能自求多福。」

所謂《外國代理人登記法》，是美國國會在1938年首次通過有關法例，要求那些以「政治或準政治身份」的人、代表外國利益的代理人，必須向美國政府公佈自己和外國政府的關係，還有相關活動以及資金的信息等，阻止外國政府透過黑金嘅本國扶植代理人，損害本國利益。

根據有關法例，外國代理人倘不遵守有關規定，將處最高不超過1萬美元的罰金或最高5年監刑，某些罪行則可能處以最高5,000美元罰款或不超過6個月監刑，或者兩者並罰。外國籍人士將被驅逐出境。

### Foxy洩密證「美中」水

香港反對派雖多次否認收受外國勢力的「黑金」，聲言自己是為「愛港」而發聲，但事實勝於雄辯：2011年，網絡分享軟件Foxy就發出機密文件，證明民主黨、公民黨等組織和個人，由2005年起就收受黎智英的政治獻金，金額高達6,000萬元，而有關的款項交



梁振英在fb發帖指擲德國政府。 梁振英fb截圖

# 梁振英擲德國 為何不庇鄧浩賢

特稿

患專注力失調及過度活躍症（ADHD）的男侍鄧浩賢，承認在旺暴期間「貪得意」而向警方防線投擲磚頭及搖動路牌，去年4月被判監2年10個月，服刑中的被告不服刑期過重，上月獲高等法院批出上訴許可，惟昨日上訴庭3位法官聽取控辯雙方陳詞後，決定駁回其上訴，維持原判。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就在fb發帖指給予「本土民主前線」前召集人黃台仰及成員李東昇「難民庇護」的德國政府：「德國政府要把鄧浩賢也接過去嗎？」

27歲的上訴人鄧浩賢，被捕時報稱任職餐廳侍應。案情指他於2016年2月9日（年初二）凌晨4時，在旺角山東街和彌敦道與警方防線對峙，其間向警方投擲磚頭和搖動路牌。同年的11月他被警方拘捕，去年4月11日，因一項暴動罪成在區域法院被判監兩年10個月。

代表上訴人的大律師陳詞指，呈堂錄影片拍得上訴人只有一次拾起磚塊投擲，對比另一宗涉及縱火燒的士，被裁定暴動和縱火兩罪罪成的楊家倫案，本案的量刑起點不應同是5年，建議用4年作量刑起點。

法官反駁，據上訴人同意的案情，他當時手持「bricks（多於一塊磚頭）」，可能他擲出不只一塊磚，只是現場僅拍攝到他擲出一塊磚的過程。又指上訴人在現場搖動路牌，實際上是為其他參與暴動者提供「彈藥」。

律政司代表陳詞指，本案牽涉暴徒有100至200人，60名現場警員中有29人受傷，其中一人更獲批近1年病假，上訴人在鬧市參與暴動，雖不涉縱火，但其站在近100人的群眾前線掙磚，與他人夥同犯案，嚴重危害社會秩序和市民安全，判刑須有阻嚇作用。至於5年的量刑起點雖較高，但非太高，以暴動事件對公眾安全構成的危害，總刑期2年10個月並不過重。

梁振英昨日在fb發帖，在轉載有關新聞的同時，擲指道：「德國政府要把鄧浩賢也接過去嗎？黃台仰對待梁天琦和鄧浩賢等人嗎？以西方國家馬首是瞻的香港反對派，會發聲為鄧浩賢呼冤嗎？」

### 批評德干預修例

其實，德國政府的「庇護」準則是什麼？為何獨厚黃台仰和李東昇？觀乎德國政府默許兩人在修訂《逃犯條例》的關鍵時刻高調曝光，連賴以成名的「港獨」都忽然拒講，反而只講《逃犯條例》的修訂，而一直反修例的香港反對派就同時起哄，所有明眼人都知道德國政府是在打什麼「如意算盤」了吧？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陳川



收中介，多為時任壹傳媒動畫有限公司商務總監、出身美國情報人員Mark Simon。同時，有關資料顯示，由2003年至2008年，黎智英就是透過Mark Simon以壹傳媒及《蘋果日報》的名義，向美國共和黨、即現任美國總統特朗普所屬政黨，和其他附屬右派團體捐款，金額最少24,500美元。

儘管有關獻金其後可能因為有關人等「更小心」而未有再「更新」，但管中窺豹，已經曝光的資料恐怕還不到九牛一毛。在中美貿易戰的關鍵時刻，美國政府提供的資金會增加還是減少，相信也毋須畫公仔畫出腸了。

香港文匯報記者 陳川